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湖簡字第594號

原 告 祝瑞芳

輔 助 人

兼訴訟代理人 林嵩鈞

被 告 黃連成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3萬9,6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0萬5,098元自民國113年9月3日起、其中新臺幣13萬4,525元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2,54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3萬9,623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一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引用其起訴狀、追加訴之聲明狀及本件歷次言詞辯論筆錄。被告則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爰依法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本院之判斷

查，原告主張伊因疾病，致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，顯有不足者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（下稱新北地院）108年度監宣字第977號裁定宣告為受輔助宣告之人，並選定伊長子林嵩鈞為輔助人，另輔助人並聲請新北地院以109年度輔宣字第40號裁定，指定伊為向多層次傳銷事業購買相關商品服務等事宜之行為，須經輔助人同意。輔助人嗣於11

01 0年4月6日將上情函知訴外人丞燕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
02 丞燕公司）及被告。被告明知上情，仍於110年8月至111年9
03 月期間，違反民法第15條之2第1項之保護他人之法律，未經
04 伊輔助人同意，先後以第三人名義訂購而銷售丞燕公司之保
05 健品予伊，收取伊交付之價金，使伊受有共計新臺幣（下同
06 ）23萬9,623元之損害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其書狀所附之證據
07 資料為憑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辯論，亦未提出書狀爭
08 執，自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09 三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
10 一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12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內湖簡易庭法　官　施月燿

13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5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6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依對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17 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18 　　　　　　　　書記官　朱鈴玉